



证券代码：300636

证券简称：同和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05,983,257.15元，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95,398,441.34元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05,848,158.07元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96,027,577.62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1,270,749,298.05元，盈余公积余额61,712,424.60元。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92,522,552.16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1,270,749,298.05元，盈余公积余额61,712,424.60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

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0.4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），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0.4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），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。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经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4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